附件4：

学生处关于2019届毕业生离校退宿的说明

毕业生需交清历年住宿费

毕业生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对寝室公共财产进行清查，对恶意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赔偿

毕业生离校时将寝室卫生进行打扫，并退还个人借用公物（寝室钥匙等），并到管理员处离校确认签字

办理地点：各宿舍大厅

联系方式：罗定贤 84616806